栖霞区犬只狂犬病免疫点认定结果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南京市动物重大疫病免疫条例》和《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》《南京市犬类免疫点建设基本要求（暂行）》等，栖霞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区域内1个申报犬只狂犬病免疫点的宠物诊疗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工作。本次认定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经专家组进行书面审查、现场审核等，拟认定以下1家宠物诊疗机构（见附件）作为本区犬只狂犬病免疫点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8月4日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栖霞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5331103。

附件：拟认定犬只狂犬病免疫点宠物诊疗机构名单

南京市栖霞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29日

附件：

拟认定犬只狂犬病免疫点的宠物诊疗机构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宠物诊疗机构名称 | 经营地址 | 负责人 | 备注 |
| 1 |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仙林湖宠物医院 |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湖西侧湖城艺境29幢101室铺 | 刘峰 | 指定免疫点 |